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发出，并于2016年11月25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暨签署<项目技术转让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暨签署<项目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许战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现根据上述指引和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版)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对比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修订前：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修订后：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修订前：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的人员，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的人员，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

修订前：第 102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修订后：第 102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于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